

第139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30日下午2時0分

二、地點：原能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四、主席：陳文泉副局長(代)

記錄：張世傑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會議決議：各項議案決議如附。

八、散會。(下午15時30分)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62	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執行進度。	物管局 郭嘉仁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蘭嶼遷場時程，請台電公司依106年2月15日本會對「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定結果，積極辦理遷場事宜。 2.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就「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說明提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的辦理情形。 3.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69	請說明核一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型式、種類及技術規範，以及銜接低放處置場接收規範之檢討。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立案緣由為「本局於108年3月間邀請德國核廢料專家來台技術交流，並對台電公司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及處置管理策略提出建言，指出除役產生大量之放射性廢棄物應依照最終處置場接收規範進行裝罐貯存，待最終處置場完工啟用後，可直接運送進行處置作業，否則就要考慮必須重新裝罐，徒增作業人員輻射曝露以及處置成本。」 2. 嗣後，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選用與規劃檢討報告」，本局經審查共提出70項意見，經兩回合審查後，仍有35項意見未獲同意，鑒於規劃內容於除役階段中仍需持續更新，部分審查意見仍需俟後續辦理情形方能確認，故請台電公司依本局審查意見，持續檢討精進本案報告。 3. 目前台電公司委託德國廠商發展中之新容器，仍應注意核廢料管理各階段的界面銜接問題，以避免造成未來各階段作業的困難。 4.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3	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保溫材處理規劃。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1.若保溫材涉及非屬放射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請台電公司洽商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以利後續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4	請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LLWD2020)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規劃及辦理現況。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之品質管控，並視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狀況，妥善辦理國際同儕審查，並依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修訂報告，以確保報告執行品質，以及相關技術建置能符合國內處置環境與國際技術水平。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6	請台電公司於核一廠熱處理廠房安裝設備管槽前，完成建置3D模型，以驗證廠房空間佈置的符合性。	物管局 馬志銘	台電公司 核一廠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依據承諾，於提出核一廠焚化爐與超高壓壓縮機之建造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熱處理廠房3D模型建置。 2. 未來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計畫之實施，請台電公司研議採用3D模型，以驗證廠房空間佈置的符合性。 3.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8	請台電公司製作「提升蘭嶼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宣導影片，並說明如發現固化體不良桶之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蘇凡皓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137次會議臨時動議	請核後端處進行超 C 類廢棄物(GTCC)處置作業規劃。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放處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易言之，依法律規定超 C 類廢棄物之處置仍應以併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原則。 2. 台電公司如考量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超 C 類廢棄物，應提出完整安全分析及評估報告，並檢附充分佐證資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案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9	請台電公司說明 SNFD2021初步安全論證報告辦理情形。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依據107年度高、低放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一) 4.及「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SNFD 2017) 審查結案會議」決議8，積極辦理「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SNFD 2021)相關作業。 		

	2. 本案繼續追蹤。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80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前人力維持現況及各驗證項目需用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辦理情形。	物管局 嚴國城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核安處就核一乾貯設施作業人力及組件設備維護保養辦理專案檢查，落實三級品保自主品質管制，並於109年底將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本局。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1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自產廢棄物及鋼構廠房之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蘇凡皓	核後端處
決議	1. 各類自產廢棄物請分區暫存，避免交叉污染，以抑減自產廢棄物之產生量，並請精確估算本次重裝作業期間之自產廢棄物數量，並妥善後續之處置。 2. 鋼構廠房為重裝作業期間之暫存空間，依核備之「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完成重裝之3×4、3×1容器均應回貯至壕溝內。 3.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2	可燃性廢棄物須用金屬加蓋容器盛裝後貯存。	物管局 王錫勳	核研所 清華大學 台電公司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及清華大學將可燃性廢棄物用金屬加蓋容器盛裝後貯存，並落實三級品保作業。		

2. 本案同意結案。

臨時動議：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3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已接收貯存廢射源之後續處置規劃。	物管局 林清源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核電廠接收廢射源貯存暨處理管理要點」，廢射源可固封於水泥內襯廢料桶。其他廢射源後續處置方式，請台電公司提供安全評估說明並修訂該要點送本局審查，經核備後實施。 請台電公司整體考量三座核電廠廢射源之處理方案，並於下一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4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新建專用運輸船舶之輻射安全設計。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送船舶之輻射安全設計基準，除運送工具表面及2公尺處輻射劑量率外，亦應將駕駛室、船員起居艙室等空間之輻射劑量率列入考量，以確保工作人員輻射安全。 台電公司應再確認船舶設計案之輻射安全設計基準與設計結果，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之相關要求。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5	請台電公司說明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與數量。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核研所提供台電公司有關國內同位素應用業者或其他單位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相關資訊。 2.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分類與數量估算報告，俾作為未來低放處置設施處置容量之設計依據。 3. 本案繼續追蹤。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6	核能電廠地震通報作業程序修訂建議	台電公司 黃耀億	物管局 第二組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放廢設施位於核電廠內，同意台電提議之做法；無地震儀之放廢設施，仍依原做法辦理。惟若本案涉及原能會核管處權責或核安監管中心程序書修訂，台電公司應另案辦理修正事宜。 2. 本案同意結案。 		